

## 基礎投資者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CGM」)

CGM 乃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並為花旗集團（「花旗」）一家子公司。花旗為一家領先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具有約200,000,000位客戶並於逾100個國家經營業務，向個人、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眾多不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保險及證券經紀。花旗旗下經營的主要品牌包括花旗銀行、CitiFinancial、Primerica、Smith Barney 及 Banamex。

-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凱思博投資管理」)

凱思博投資管理為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凱思博投資管理按照穩固的由下而上基本研究，為投資於大中華提供獨特的方法，旨在爭取最大的價值與增長。其投資重點主要放於大中華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高增長及未被充分研究的公司。該策略旨在產生絕對回報，以及主要於證券交易較基本價值大幅折讓的中型公司部分，發掘最大的價值。

CGM 及凱思博投資管理（統稱「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而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已經與各名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統稱「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可按合共20,000,000美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基礎股份」）。假設發售價為6.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184港元，彼等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約為23,45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5.9%，或發售股份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184港元，彼等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約為20,77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5.2%，或發售股份約20.8%（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5.75港元（即本招股

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所採用的滙率為1.00美元兌7.8184港元,彼等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約為26,92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6.7%,或發售股份約26.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

- (i) CGM 同意以10,000,000美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該款額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股份6.60港元(所採用的滙率為1.00美元兌7.8184港元),CGM 將購買約11,727,5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2.9%,或發售股份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CGM 將購買約10,389,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2.6%,或發售股份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5.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CGM 將購買約13,46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3.4%,或發售股份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ii) 凱思博投資管理同意以10,000,000美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該款額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股份6.60港元(所採用的滙率為1.00美元兌7.8184港元),凱思博投資管理將購買約11,727,5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2.9%,或發售股份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凱思博投資管理將購買約10,389,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2.6%,或發售股份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凱思博投資管理將購買約13,46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3.4%,或發售股份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以致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亦不會影響向基礎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分配結果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刊登。

### 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a)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b)包銷協議並無於該等協議所指定的終止日期及時間前予以終止;(c)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全

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或之前達成，該名基礎投資者購買有關基礎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各名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名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基礎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基礎股份」），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相關基礎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出售予該等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則除外。